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本议案，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按质按量完成了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的情况下，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沈健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及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胡旭微

2018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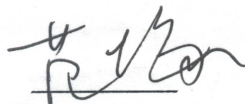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1月18日